

环境学院关于本科生进入学科团队实验室开展实验的 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为保障环境学院各实验室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常态化落实好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东师校发字[2022]152号)及相关管理规定,考虑到本科生限于所受专业及安全操作训练,对本科生申请进入学科团队实验室开展实验特制定安全管理办法。

一 管理体系及职责

对进入各学科团队实验室开展实验的本科生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实验、谁负责”的原则,安全责任落实到人。环境学院安全委员会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总体监督管理;实验房间负责人承担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管理责任;指导教师承担本科生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安全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开展实验的本科生承担实验安全直接责任。

二 申请和审批

对拟进入各学科团队实验室开展实验的本科生,按照个人申请、所在实验室审批、学生安全知识自学、学科团队安全教育培训、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学科团队审批、环境学院安全委员会备案的程序进行申请审批,经环境学院安全委员会备案后,学生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1) 个人申请:学生向所进入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需说明申请理由、指导教师、实验内容、拟使用的化学药品及仪器、实验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点以及防护措施,安全承诺。申请书由各学科团队留存备查。

(2) 学生所在实验室审批:学生所在实验室同意学生申请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并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学生安全教育管理。

(3) 学生安全知识自学:申请学生需通过“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平台”(http://labsafe.nenu.edu.cn)自学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时长5小时以上,考试成绩需在90分以上。

(4) 学科团队安全教育培训:学生实验指导教师结合学科特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用水、

电、气，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范，日常卫生制度等。培训合格后填报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5) 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学生对进入学科团队实验室的行为规范、实验室安全和承担责任作出承诺。

(6) 学科团队审批。学科团队负责人（或指定团队安全秘书）对本科生进入学科团队实验室开展实验进行审批。

(7) 环境学院安全委员会备案。以学科团队为单位，提交本科生进入学科团队实验室开展实验的申请审批表和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学院实验室安全员备案。

三 实验过程管理

(1) 学科团队实验室原则上不对本科生开放门禁办理，本科生进入实验室需由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委托的研究生打开相应的实验室房间门。

(2) 本科生在实验室开展实验期间须有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委托的研究生进行监管指导，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委托的研究生在场。

(3) 本科生在实验室开展实验期间，遇到安全等问题需第一时间报告指导教师，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和协助下安全妥善处理问题。

(4) 本科生在实验室开展实验期间，需遵守国家相关法规、遵守学校和学院制定的行为规范、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培训要求进行规范操作，不得违规擅自冒险操作。

(5) 本科生在实验室开展实验期间，需服从环境学院实验室和学科团队管理，积极参加各类安全教育培训。

(6) 本科生实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实验指导老师必须向学生讲清楚操作规程、安全事项及应急处置办法，整个实验过程，要加强巡视和指导，实验结束后必须做好危险化学品残留物清理工作，严禁学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和在实验过程中打闹嬉戏。

(7) 本科生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严禁将实验服等实验用品放置在学院公共学习区。

四 附则

(1) 本科生允许进入实验室工作的条件：已确定指导教师、正在开展大学生创新项目或者毕业设计或者指导教师课题研究的本科生。

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的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追究相关学科团队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的责任。

对于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本科生禁止其继续开展实验工作 1 个月；如因本科生违规造成安全事故，该本科生 1 年内禁止进入实验室，同时其指导教师将停止本科生申请进实验室权限 1 年，并酌情减少研究生招生名额，情节严重者暂停研究生招生 1 年。

(2) 各学科团队聘请的非校内人员等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3) 本办法未尽事项或与国家法规、学校制度不一致的，按国家法规、学校制度执行。

(4) 本管理办法由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5) 本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试行。

环境学院安全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 日